合同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名词4）

·保证：保证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关系人，以自己的名义向另一方当事人作履行合同担保的一种方式。

·抵押：合同当事人中的债务人或者第三者不转移对某一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按法律规定折拍。

·质押：设定质权的行为，财产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担保

·留置：在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揽承合同中，债权人依约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旅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强制行为）

·定金：当事人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其它代替物。

诉讼相关（名词5）

6、仲裁相关（简答1）P42

6、铁路运输保险保价（简答4）P170